

東吳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0年6月10日教育部台(八十)高字第29404號函核准
81年8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82年3月4日教育部台(八二)高字第11705號函核准
83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84年4月19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17728號函核准
8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
84年12月22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63595號函核准
88年3月11日台(八八)高(二)字第88023958號函核備
88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3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195665號函備查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80044827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009495號函備查
100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9日台高(二)字第1010029454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2341號函備查
10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5323號函備查
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85207號函備查
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041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學則第三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學系設置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

申請加修雙主修學生，每次以一學系為限，爾後如擬申請其他雙主修系別，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且每學系以核准一次為限。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輔系，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

第三條 前條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並修滿他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可於畢業時取得本學系及他學系學士學位。若他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其應另訂選修課程修讀之。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所須修讀之他學系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為依據，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所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本學系決定抵免為該系之科目學分，若所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性質不同者，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得以本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抵免他學系應修之必修科目學分。
- 第五條之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後，其應修習他學系之最低學分數不得低於四十學分，且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得隨班上課，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另行開班之課程，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依學則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放棄，其已修他學系必修科目學分達該系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學系及格之必修科目，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八條 前條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已修科目依規定應繳學分費（包含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 第九條 申請放棄雙主修後預期以修畢本學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年九月底前（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錄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加修他學系科目，有先修限制者，依他學系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第十三條 於原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入本校後，如擬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四條 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他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逾期則應放棄他學系學位而以本學系畢業。
- 第十五條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載明雙主修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註：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所須修讀之他學系科目及學分數，係依據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年度入學新生科目表為原則，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